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蔣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樹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國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如為聯名持有人，倘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撤銷論。